

证券代码：600100

证券简称：同方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0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11 月 16 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不超过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新额度获准注册后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次发行，并具体确定每期发行的关键条款。具体内容见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77 号）。

日前，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（中市协注[2018]SCP114 号）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核定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5 月 9 日